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2017/06/09)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9月28日心競三字第1060004331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240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 遴選培訓代表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,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,爭取奪牌,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組成「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」,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(一)條件

符合下列資格者:

1、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並經本會選訓小組認可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

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,經選訓小組依實際指導經歷與成績擇優遴選並決議通 過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會議審定後 聘任之。

五、選手選拔

(一)參加培訓之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,且無違反運動精神情節重大或 禁藥管制之不良記錄者。

(二)選拔資格

1、第1階段(自核定頒布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)

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,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:

- (1)最近一屆世大運、世界、亞洲、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6名者。
- (2)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、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 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4名者。
- (3) 最新 IFSC 世界排名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,前 50 名者。
- (4) 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1名者。

- 2、第2階段(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)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,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:
- (1)最近一屆世大運、世界、亞洲、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6名者。
- (2)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、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 速度或三項綜合前4名者。
- (3) 最新 IFSC 世界排名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,前 50 名者。
- (4)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1名者。
- 3、第3階段(自 2018年2月1日起至 2018年亞運結束日止)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並向本會提出申請,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:
- (1)最近一屆世大運、世界、亞洲、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前4名者。
- (2) 最新 IFSC 世界排名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,前 30 名者。
- (3)最近一屆全國錦標賽,先鋒、抱石、速度或三項綜合獲第1名,並經本會 選訓小組認可有明顯奪牌希望者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教練或選手除名,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,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,送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彙整,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